



望塵體育科技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

地址為 _____

為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1)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詹培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翟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量的20%。(附註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附註8)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8)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闕上「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的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方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將根據彼等就相關聯名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指示。閣下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於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委任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